

2026 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310117000251107150270-17297307



采 购 人: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8日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2025年12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 则	11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1
7. 定标	23
8. 授予合同	23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8
1. 项目概况	28
2. 项目基本情况	28
3. 食材需求表	29
4. 食材配送要求	30
5. 食材验收要求	30
6. 交货要求	31
7. 数量、质量、品质要求	31
8. 供应商责任	31
9. 食材供应商要求	32
10. 试供期	32
11. 送货时间及地点方面的要求	33
12. 安全责任方面的要求	33
13. 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以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33
14.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情况	33
15. 考核细则	34
16. 付款方式	36
17. 报价要求	36
18. 其他要求	37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8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40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 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1107150270-17297307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1725-W00004476、1725-W00004477、1725-W00004478、1725-W00004479

预算金额（元）：19370000.00 元（国库资金：1937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250000.00 元，包 2-8800000.00 元，包 3-1200000.00 元，包 4-61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2026 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件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包件为猪肉食材采购及配送，供应①组与②组，具体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二

包名称：2026 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件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8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包件为除猪肉外其他类食材（米面类、牛羊肉、水产、农副食品、调味品、水果、酸奶等）采购及配送，供应①组，具体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三

包名称：2026 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件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包件为除猪肉外其他类食材（米面类、牛羊肉、水产、农副食品、调味品、水果、酸奶等）采购及配送，供应②组，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四

包名称：2026 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件四）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12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包件为全部食材（包括猪肉及其他类）采购及配送，供应③组，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年（计划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各个包件投标供应商要求如下：
 - a、包 2：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 b、包 3：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 c、包 4：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 (5)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6) 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包件, 每个供应商可以投标所有包件, 但最终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的 1 个包件, 包件 1 中标供应商自动失去后续包件中标资格, 但依旧参与评审, 以此类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12-09 至 2025-12-1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地 址: 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

联系方式: 021-240660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室

联系方式: 021-577803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何顺

电 话: 021-577803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M-202512G-HS130）
	资金状况 财政预算资金，已落实
	包件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包件，每个供应商可以投标所有包件，但最终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的 1 个包件，包件 1 中标供应商自动失去后续包件中标资格，但依旧参与评审，以此类推。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1 个。
采购人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地址：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陈警官 电话：021-24066069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室 联系人：何顺 电话：021-57780331 传真：021-57780331
答疑与澄清	澄清日期、时间：待定（如有） 澄清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是否现场踏勘	否，如投标供应商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不限定。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承诺书：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投标函：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 3、其他签字盖章要求：加密上传的电子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章。 如为联合体投标签字盖章均应为牵头单位盖公章及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 电子招标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2)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参加开标会议代表要求及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以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以下资料： (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供应商须确保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准备稳定的网络环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流程完成解密操作。未按时完成解密或因 CA 证书无效、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未响应开标。
投标报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组建
评审方法	本项目在资格（资质）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采用综合评标法。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备注：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4、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采购的2026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属于行业详见附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p>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货物类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0 1603 1403 1994"> <thead> <tr> <th data-bbox="660 1603 997 1731">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 data-bbox="997 1603 1224 1731">服务招标</th><th data-bbox="1224 1603 1403 1731">货物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0 1731 997 1792">100万以下</td><td data-bbox="997 1731 1224 1792">1.5%</td><td data-bbox="1224 1731 1403 1792">1.5%</td></tr> <tr> <td data-bbox="660 1792 997 1852">100-500</td><td data-bbox="997 1792 1224 1852">0.8%</td><td data-bbox="1224 1792 1403 1852">1.1%</td></tr> <tr> <td data-bbox="660 1852 997 1913">500-1000</td><td data-bbox="997 1852 1224 1913">0.45%</td><td data-bbox="1224 1852 1403 1913">0.8%</td></tr> <tr> <td data-bbox="660 1913 997 1994">1000-5000</td><td data-bbox="997 1913 1224 1994">0.25%</td><td data-bbox="1224 1913 1403 1994">0.5%</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货物招标	100万以下	1.5%	1.5%	100-500	0.8%	1.1%	500-1000	0.45%	0.8%	1000-5000	0.25%	0.5%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货物招标														
100万以下	1.5%	1.5%														
100-500	0.8%	1.1%														
500-1000	0.45%	0.8%														
1000-5000	0.25%	0.5%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字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p> <p>3、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上传完毕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单位予以签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签收过程所需合理操作时间，否则应承担未能及时签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p> <p>4、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签到，如超过30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供应商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和唱标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p> <p>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1. 总 则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1.1.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公开招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1.2.3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2.4 “评审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1.2.5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的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1.2.7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系指中标的投标人（亦称中标供应商）

1.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1.2.9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门户网站（www.zfcg.sh.gov.cn）。是

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1.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1.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1.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1.5 投标费用

1.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

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询问与质疑

1.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7.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7.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招标代理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

1.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质疑电话：021-57780331；传真：021-57780331。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室。

1.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1.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8.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2.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对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澄清日期以前收到的对于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

2.2.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2.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踏勘现场

2.3.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2.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2.3.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2.3.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3.1.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2 投标有效期

3.2.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2.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

止；

3.3 投标文件构成

- 3.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 3.3.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为准。

3.4 商务响应文件

- 3.4.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相关证明文件；
- (7)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3.5 投标函

- 3.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3.5.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3.5.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3.6 开标一览表

- 3.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3.6.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6.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3.7 投标报价

- 3.7.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详见《项目需求》中的相关说明。

3.7.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服务期限、交货时间、工作范围和要求。

-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3.7.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及货物质量、减少采购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3.7.4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 3.7.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 3.7.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3.7.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和货物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 3.8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 3.9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3.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3.9.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 ### 3.10 技术响应文件
- 3.10.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10.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采购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 3.11 相关证明文件
- 3.11.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 3.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条款不适用）
- 3.12.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招标公告》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2.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 (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 **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 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农商银行中山支行

账号: 5013 1000 6821 42582

3.12.3 开标时, 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3.12.4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12.5 中标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12.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3.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3.1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 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 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1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 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 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

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3.14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4.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4.2.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5. 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5.1.2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5.1.3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5.1.4 投标文件解密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5.1.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经审查,单个标项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6.2 投标文件的审查

6.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符合性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

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2.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6.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6.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6.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7. 定标

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7.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2.3 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发布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3.12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7.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单个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单个标项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该标项招标失败公告。

8. 授予合同

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8.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采购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标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采购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8.3 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8.4 其他

8.4.1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8.4.2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

8.4.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以及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及其他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8.4.4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提出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及其他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4.5 项目承包合同在投标时不必填写，待签订合同时填写。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2.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相关格式要求）。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6.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7)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 项目概况

1. 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1. 2 采购内容：2026 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涉及①组、②组、③组三个地点的食材采购及配送，具体交付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1. 3 交付地址：松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1. 4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年（计划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基本情况

2. 1 本项目为 2026 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涉及①组、②组、③组的食材采购及配送，具体交付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本项目共分为 4 个包件；
 2. 2 包件一：本包件为猪肉食材采购及配送，供应①组与②组。
 - 1) 猪肉食材品质保证，不得以病、死、变质等充当，采购人要求的临时紧急配送（含任何斤两的配送需求）中标供应商均需无条件执行；
 2. 3 包件二：本包件为除猪肉外其他类食材（米面类、牛羊肉、水产、农副食品、调味品、水果、酸奶等）采购及配送，供应①组。
 - 1) 米面类必需质量检验合格且生产日期为保质期的前 1/3 内的产品；
 - 2) 牛羊肉品质保证，不得以病、死、变质等充当；
 - 3) 冷冻预包装类生产日期须为保质期的前 1/3 内；
 - 4) 新鲜活杀类为保质期内的最新日期；
 - 5)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
 - 6) 豆制品包括豆腐、豆皮、豆腐干等，须保证产品品质及生产日期的新鲜；
 - 7) 鸡鸭鹅等蛋类，面粉油盐酱醋等各类常用调味品以及各类常见干货制品生产日期须为保质期的前 1/3 内；
 - 8) 水果类应为各种应季新鲜水果，绿色无公害；
 - 9) 奶制品保质最新日期；
 2. 4 包件三：本包件为除猪肉外其他类食材（米面类、牛羊肉、水产、农副食品、调味品、水果、酸奶等）采购及配送，供应②组。
 - 1) 米面类必需质量检验合格且生产日期为保质期的前 1/3 内的产品；
 - 2) 牛羊肉品质保证，不得以病、死、变质等充当；
 - 3) 冷冻预包装类生产日期须为保质期的前 1/3 内；
 - 4) 新鲜活杀类为保质期内的最新日期；

-
- 5)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
 - 6) 豆制品包括豆腐、豆皮、豆腐干等, 须保证产品品质及生产日期的新鲜;
 - 7) 鸡鸭鹅等蛋类, 面粉油盐酱醋等各类常用调味品以及各类常见干货制品生产日期须为保质期的前 1/3 内;
 - 8) 水果类应为各种应季新鲜水果, 绿色无公害;
 - 9) 奶制品保质最新日期;
- 2.5 包件四: 本包件为全部食材(包括猪肉及其他类)采购及配送, 供应③组。
- 1) 猪肉食材品质保证, 不得以病、死、变质等充当, 采购人要求的临时紧急配送(含任何斤两的配送需求)中标供应商均需无条件执行;
 - 2) 米面类必需质量检验合格且生产日期为保质期的前 1/3 内的产品;
 - 3) 牛羊肉品质保证, 不得以病、死、变质等充当;
 - 4) 冷冻预包装类生产日期须为保质期的前 1/3 内;
 - 5) 新鲜活杀类为保质期内的最新日期;
 - 6)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
 - 7) 豆制品包括豆腐、豆皮、豆腐干等, 须保证产品品质及生产日期的新鲜;
 - 8) 鸡鸭鹅等蛋类, 面粉油盐酱醋等各类常用调味品以及各类常见干货制品生产日期须为保质期的前 1/3 内;
 - 9) 水果类应为各种应季新鲜水果, 绿色无公害;
 - 10) 奶制品保质最新日期;

3. 食材需求表

下表为本年度货物食材需求表, 以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

序号	货物种类	质量要求	数量需求
1	大米	大米内无玻璃、米虫、发黄、杂质等现象。	按需, 从生产到供货至采购人为保质期的前 1/3 内的产品
2	面粉	生产厂家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合格标志。	按需, 从生产到供货至采购人为保质期的前 1/3 内的产品
3	豆制品	生产厂家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合格标志。	按需, 保证品质及日期新鲜
4	牛羊肉	为冷鲜牛羊肉, 保质保鲜。	按需, 保证品质、新鲜配送
5	水果	各种应季新鲜水果, 绿色无公害。	按需, 保证品质、新鲜配送
6	猪肉	无抗生素, 从养殖到屠宰全产业链全程监管, 提供相应证明。	按需, 保证品质、新鲜配送
7	食用油	食用油符合食用植物油国家标准 GB2716-2018 的要求。	按需, 从生产到供货至采购人为保质期的前 1/3 内的产品
8	其他品类	其他品类产品应质量好, 满足采购人要求, 不	按需, 从生产到供货至采购人为保质期的前 1/3 内的产品

		得以次充好。	
--	--	--------	--

4. 食材配送要求

4. 1 蔬菜类、水果类及豆制品每日配送，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前一天采购人书面（微信或其他方式）菜单为准，采购人根据需求开出每日菜单的品种及数量，中标供应商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中标供应商保证当日早上 6: 00 点前或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将各类蔬菜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 2 肉禽蛋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微信或其他方式）告知肉禽蛋类供应商肉禽蛋类需求计划，供应商须在当日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肉禽蛋类供应商根据菜谱上的每日需求，当天配送。
4. 3 水产类配送方式同肉禽蛋类配送方式相同。
4. 4 干货、调味品类、米、面、食用油等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微信或其他方式）告知供应商，供应商须在 2 日内书面（微信或其他方式）告知采购人准备情况，每周根据需要配送当周产品。
4. 5 供应商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采购人同意可以修改订单。
4. 6 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订单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品种供采购人选择。
4. 7 采购人要求的临时紧急配送（含任何斤两的配送需求）中标供应商均需无条件执行。

5. 食材验收要求

5. 1 原材料验收由招标单位、中标供应商，共同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
5. 2 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5. 3 水果验收原则同蔬菜类相同。
5. 4 肉禽类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蛋类须保证生产日期须为保质期的前 1/3 内。
5. 5 水产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符合采购人要求，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表面无鳞片、血迹、内脏清理彻底、无异味。

5.6 干货类、米、面、调味品、奶制品须保证配送种类、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的前 1/3 内，豆制品包括豆腐、豆皮、豆腐干等，须保证产品品质及生产日期的新鲜，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6. 交货要求

- 6.1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 6.2 中标供应商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平板推车上，由采购人食堂人员负责拉到各自使用点。
- 6.3 运输过程做到“点对点”运送，并确保第一时间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中途不得装卸货物。
- 6.4 供应商每次随供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 6.5 如中标供应商漏单则须无偿补货，补货必须当天早上 08:00 前补货至食堂。

7. 数量、质量、品质要求

- 7.1 合格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98%（验收标准参照项目需求3. 食材需求表）。
- 7.2 考虑到蔬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要求供应商实际供应的配菜类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5%，叶菜总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10%。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乙方应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补足。
- 7.3 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 7.4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供应商必须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8. 供应商责任

- 8.1 原材料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 48 小时，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 8.2 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采购人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采购人将对责任供应商进行处罚。
- 8.3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

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8.4 任何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食材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9. 食材供应商要求

9.1 禁止采购进口冷链食品，尽量不采购冷冻食品。

9.2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必要的货源组织，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

9.3 提供的所有冷链食品外包装必须进行消杀并放置 48 小时后方可进入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检测报告。

9.4 食材提供产地、检疫检验合格证。

9.5 货源组织、配货、配送、验货、会计等专业对口人员的安排与职责划分。

9.6 确保原材料新鲜、安全、及时的各类措施或组织管理办法。

9.7 供应商对于自身原材料生产、外部原材料的采购、销售，其合格标准与检验标准。

9.8 食材供应商对于可能的违约责任或食品安全责任的责任承担说明。

10. 试供期

10.1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30天，主要考察中标供应商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

10.2 试供期考核标准：货物质量、服务、信誉

（1）货物是否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清单》规定；

（2）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供应商提供每天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验报告；

（3）每天按时将当天货物配送完毕；

（4）配送货物的数量是否达到采购人订单；

（5）实际送货与采购方订单短缺的部分、因质量问题而被采购方退货的部分，能否按采购方要求补足；

（6）因以上质量问题造成退货次数达到3次的，试供期视为不合格（因天气恶劣等客观原因导致蔬菜整体质量下降的情况除外）。

（7）试供期满且经采购人综合以上标准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双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至少提前 3 天通知对方），另一方不得拒绝。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选择本项目下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替补。试供期内合

同被终止的，下一个招标年度采购人不再接受该供应商的投标。

11. 送货时间及地点方面的要求

11.1 一般为每天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1.2 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菜款的 5%。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2 安全责任方面的要求

12.1 如因供应商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12.2 配送车辆及人员要求有满足采购需求的配送车辆（至少 2 辆），配送车辆印有供应单位标识，清晰易辨，车辆内外干净卫生，驾驶人、配送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温度并做好相关记录。配送车辆及人员原则上保持固定，若需调整则需提前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13. 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以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
-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 ◆ GB/T 31273-2014 速冻水果和速冻蔬菜生产管理规范（2015-3-11实施）
- ◆ NY/T 1045-2014 绿色食品 脱水蔬菜（2015-1-1实施）
- ◆ NY/T 1654-2008 蔬菜安全生产关键控制技术规程
- ◆ NY/T 654-2020 绿色食品 白菜类蔬菜
- ◆ NY/T 743-2020 绿色食品 绿叶类蔬菜
- ◆ NY/T 748-2020 绿色食品 豆类蔬菜
- ◆ NY/T 5363-2010 无公害食品 蔬菜生产管理规范

除上述采购人提供的标准规范外，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质量还应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其他标准要求。

14.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情况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指定平台（832 平台）10%的预算份额采购脱贫

地区农副产品。

15. 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标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农药残留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3	缺一项制度扣0.3分，不上墙扣1分		
2	岗位职责及人员要求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负责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管理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3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0.5分，不上墙扣1分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晨检记录	4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1分；每一工作日均有晨检记录，缺一扣0.5分		
3	安全保障及环境卫生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食品卫生应急预案	3	如无扣1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3	如无扣1分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且随车带	3	不符要求扣1分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3	不符要求扣1分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3	不符要求扣1分		
4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4	缺一扣1分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6	缺一口1分		

5	产品品质	<p>大米: 质量保证, 从生产到供货至机关单位保质期的前 1/3 内; 大米内无玻璃、米虫、发黄、杂质等现象;</p> <p>蔬菜需新鲜、表面光滑、清脆鲜嫩、无变质腐烂、发芽、生虫、无黄叶、不带泥沙、无杂草、检验无农药;</p> <p>鸡蛋、豆制品需新鲜、无注水;</p> <p>面粉、食用油、调味品、干货、酱菜、奶制品需质量保证, 从生产到供货至机关单位为保质期的前 1/3 内, 奶制品保质最新日期。</p> <p>牛羊猪肉无注水, 肉新鲜、无异味、无腐烂、无防腐剂保鲜、品质合格无毒无害。五花肉肥瘦相间、不存在偏肥情况, 品质保证, 不得以病、死、变质等充当;</p> <p>海产品、禽类、淡水产、冷冻预包装类生产日期须为保质期的前 1/3 内, 新鲜活杀类当天宰杀。</p> <p>水果需新鲜、表面光滑、清脆鲜嫩, 无变质腐烂、无黄叶、不带泥沙、无杂草、检验无农药, 大小品质符合采购人要求。</p> <p>易耗品需质量保证, 规格等符合要求, 有害元素不得超标, 安全环保, 产品不得以次充好。</p>	15	缺一扣 3 分 (注: 如大米内有玻璃、米虫、发黄、杂质等现象, 当月考核不及格)		
6	各类台账及时对账	进出库记录	4	缺一扣 2 分		
		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4	缺检一样扣 1 分		
		48 小时食品留样记录	2	缺一扣 0.5 分		
		财会人员与单位及时对账	2	不及时扣 0.5 分		
		退换货记录	2	缺一扣 1 分		
7	食品配送	按采购要求的规格及采购单进行购买配送, 按时到位	9	发现一次不及格扣 3 分		
		自购食品的包装质量情况	9	发现一次质量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若食材发生质量问题需及时退换货, 不得出现规格大小不一、以次	8	发现一次性不符合要求扣 4 分		

		充好等现象			
8	价格执行	按投标文件及双方约定的价格执行、产品单子价格乱开（没有按照价格开）	10	不按投标文件或双方约定的价格执行 一次扣 5 分	
		总分	10 0		

注：1、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每月将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或供应商发生安全质量及责任事故的将有权终止合同。

2、累计一年有 4 次得分 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或者连续 3 次得分 90 分（不含 90 分）以下的供应商，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将有权终止合同。

3、上述考核结果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同时作为限制参与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后续项目招投标活动的依据。

16. 付款方式

16.1 价格表每二周确认一次；

16.2 根据价格表经过下浮率计算后的单价和实际交付的食材数量（以验收后的清单凭证为准），按实结算；

16.3 采购人指定签收货物及发票的人员并书面盖章确认，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指定人员签字的单据作为收货凭证和收取发票的凭证。

16.4 包件一、包件三前三季度按季度支付，第四季度按月支付，中标供应商需开正规合法发票。

16.5 包件二、包件四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按月结算，需开正规合法发票。

17. 报价要求

17.1 投标供应商报价需合理、符合市场行情。蔬菜价格表每周确认一次，淡水产、禽类、水果价格表每两周确认一次，冻品价格表每一个月确认一次。

17.2 猪肉类：以供货前一周松江地区三家及以上直营门店同种品牌猪肉零售价的平均值下浮 22% 的价格为准。

17.3 其他类：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政务公开-服务公开-价格监管动态”内发布的松江区四家农贸市场和超市在供货前一周的相同品种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下浮 15% 的价格，或采购人依法确定的价格为准。若无法定价的货品，则参考上海市农产品统一批发价格或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市场价格，中标供应商须承诺所报价格为真实市场价或低于市场价。

17.4 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遇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供应商应事先

书面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17.5 为便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所有供应商的金额请填写对应包件最高限价金额，此金额仅为便于上海政府采购网评审而设，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根据上述要求，按实结算。

18. 其他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18.2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和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食堂食材采购服务，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管理水平下降，多次投诉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等，或因管理服务不当造成招标使用方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提出警告要求整改或赔偿损失。经两次警告仍无改进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8.3 中标供应商在聘用、任命、调整、替换有关主要配送人员之前应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同时享有对有关配送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设置的岗位、职责等内容经采购人核准确认后在合同履约期限内不作变动，如需改动的，应经采购人认可。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任何少报、漏报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18.4 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人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特别说明：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18.5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拟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服务管理人员和各专业管理、技术、服务负责人须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管理经验，并且有检查监督管理机制。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本采购项目，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8.6 近三年相关食堂食材采购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证明文件及采购人项目反馈评价彩色扫描件。

18.7 本项目包括所有装备、运输车辆等保障食材供应的器材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提供，供应商应详列装备、设备器材清单。

18.8 供应商应按招标需求及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及资料以供评审。

18.9 本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18.10 如中标供应商实际服务与投标情况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采购人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9.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7) 按照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②投标人营业执照；
 -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投标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其中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
 - ④招标公告要求的各包件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的证件原件扫描件。
 - ⑤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资格或资质证明（如有的话）；
 - 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页面网页截图的彩色扫描件。
 - 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要求，供应商应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大数据对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进行核查）；
 - ⑧《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⑨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⑩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9.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包括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

②整体服务方案;

③食品卫生及安全管理;

④设施设备情况;

⑤人员配备;

⑥应急预案;

⑦服务承诺;

(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 按照《项目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办法

1.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 2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评标委员会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

1.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 4 如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本次评标将对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1条符合小微企业要求的供应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 5 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如有）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如有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

1.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 评标程序

2. 1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 3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综合评估：经过初步审查、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评标委员会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

2.8 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 投标的澄清

3.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3 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4. 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 5.2 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因素	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报价	投标报价	客观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分
2	项目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需求理解	主观分	对本项目食材采买、配送需求理解及服务思路分析是否精准、合理; 0-3 分	3 分
		重难点	主观分	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比如原材料采购、验收等方面)分析情况及应对措施是否有针对性; 0-3 分。	3 分
3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流程控制方案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节点流程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各节点流程控制方案详细、全面、合理、精准的, 得 4 分; 各节点流程控制方案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 但不够细化的, 得 2-3 分; 各节点流程控制方案简略或不完全合理的, 得 1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4 分
				根据供应食材来源及证明文件、相关厂商证明(非生产商的提供所投产品的经销授权及厂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种类、加工方式进行打分; 证明文件提供齐全、品种丰富、详细说明产品加工方式的, 得 4 分; 证明文件提供缺漏、种类较少、有加工方式描述的, 得 2-3 分; 未提供证明文件、种类单一、无加工方式描述的得 0-1 分	4 分
		食材运输方案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运输方案(包含配送制度、配送流程、时间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 食材运输方案详细、全面、合理的, 得 4 分; 食材运输方案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 得 2-3 分; 食材运输方案简略, 有缺失的, 得 1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4 分
		食材安全保障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安全保障及质量管理措施(包含食材新鲜度、食材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4 分

		及质量 管理		质量管理措施详细、全面、合理的，得 4 分； 质量管理措施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得 2-3 分； 质量管理措施简略，有缺失的，得 1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留样制 度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留样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留样制度全面、详细，责任明确、留样设施设备齐全的，得 3 分 留样制度简单，责任不明确，留样设施设备有的，得 2 分； 留样制度有，无责任划分，无设施设备的，得 1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3 分
4	食品卫生及 安全管理	食品卫 生管理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制度全面，符合规范，流程清晰和分工明确的，得 3 分； 制度基本全面，规范性稍有不足，流程和分工较清晰的，得 2 分； 制度缺失关键内容，或流程、分工不清晰的，得 0-1 分	3 分
		环境卫 生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加工区、冷藏车间、冷冻车间卫生管理制度及卫生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制度、标准全面，符合规范，环境卫生状况良好（并提供现场照片）的，得 4 分； 制度、标准基本全面，规范性稍有不足，环境卫生状况较好（并提供现场照片）的，得 2-3 分； 制度、标准缺失关键内容，或环境卫生状况一般、现场照片缺失的，得 0-1 分。	4 分
		安全行 车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行车的管理制度和实施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制度、措施全面，符合规范，流程清晰、分工明确的，得 4 分； 制度、措施一般，规范性稍有不足，有流程和分工较的，得 2-3 分； 制度、措施缺失关键内容，流程不清晰、分工不明确得 1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4 分
5	设施设备	设施设 备	主观分	根据投入本项目①加工设备、②保鲜设备、③冷藏冷冻设备、④食品安全检测设备、⑤仓库、自有冷库及其他设施配套情况等所有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小项设备总分 1 分，如自有的需提供该项设备购买材料（如购置发票，租赁合同等，如租赁的需提供覆盖本	5 分

				项目服务期的租赁证明，未提供设备购买或租赁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配送车辆	主观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车辆证明材料(提供配送车辆相关证明材料指：车辆若为供应商自有，则提供车辆注册登记证和行驶证且两证上所有人需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若非供应商自有车辆，需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配送协议和注册登记证及车辆行驶证，两证上所有人需与第三方配送单位名称一致)进行打分。</p> <p>提供配送车辆数量优于招标需求，且配送车辆证明材料齐全的，得5-6分；</p> <p>提供配送车辆数量符合招标需求，配送车辆证明材料齐全的，得3-4分；</p> <p>提供配送车辆数量符合招标需求，证明材料缺失的，得1-2分；</p> <p>未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p>	6分
6	人员配备	主观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低、配送服务人员持健康证、驾驶证上岗、人员考核有标准、奖罚淘汰机制、上岗仪表、行为，标准统一、规范、项目经理资质及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打分。</p> <p>人员配置合理，人员证书齐全，行业专业经验丰富，得5-6分；</p> <p>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人员证书缺漏，行业专业有一定的经验，得3-4分；</p> <p>人员配置较差，无人员证书，行业专业经验略有缺失，得1-2分；</p> <p>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6分
7	应急预案	主观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含食材安全应急预案、补货流程、食物中毒应急处理措施、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道路事故、货物紧缺、断货等其他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分。</p> <p>应急预案完整、详细，应对措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5-6分；</p> <p>应急预案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但不全面的，得3-4分；</p> <p>应急预案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得1-2分；</p> <p>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6分
8	服务承诺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仓储点（产证或租赁合同及现场照片）、供应商自有或生产厂商的种植或养殖基地、退换货的保障措施及承诺、有相关工作联系程序、服务承诺完整度、特色服务及	6分

				合理化建议等) 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承诺合理, 方案详细周全, 提供证明材料齐全, 配送及时, 特色服务及合理化建议可行性高的, 得 5-6 分; 服务承诺基本完整, 方案较为普通, 提供证明材料较齐全, 配送较及时, 特色服务及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一般的, 得 3-4 分; 服务承诺较为简单, 提供证明材料缺漏, 配送不及时的, 无增值服务及合理化建议的, 得 1-2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9	相关成功案例	相关成功案例	客观分	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投标人类似食堂食材配送的业绩, 需同时提供①完整合同或合同关键页码(能体现合同签约主体、合同签章页、签订日期、合同主要内容、合同期等关键信息的合同关键页)②对应项目的任一笔开具给委托方的发票③对应项目业主满意度评价表或考核评分表(须有评价单位盖章), 否则不得分,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缺一小项不得分, 最高 5 分。 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认定业绩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的均不得分。	5 分
合计:					100 分

注: 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 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2、重大事件由评委会集体讨论, 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评委签字认可。3、上述分值重复的地方, 上限含, 下限不含。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2026 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件一）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为规范甲方餐厅原料进货渠道，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合规经营，良性合作的原则，乙方愿意为甲方餐厅提供食材及配送服务。为此，双方订立合同：

1. 食材订购及配送

1. 1 猪肉类由甲方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微信或其他方式）告知猪肉需求计划，乙方须在当日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必要调整。

1. 2 乙方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甲方同意可以修改订单。

1. 3 甲方要求的临时紧急配送（含任何斤两的配送需求）乙方均需无条件执行。

2. 乙方保证按照以下要求提供农副产品配送服务：

2. 1 质量：猪肉食材品质保证，不得以病、死、变质等充当。

2.2 甲方收货时应当对产品进行查验，如认为货物不符合质量品种，应当在收货当日内提出，经乙方确认后，可予以退货或换货。逾期视为甲方接受乙方送交的货物。库存类商品（大米、冻品类），如发现有非甲方库存不当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经乙方确认后，可予以退货或换货。如甲、乙双方对货物是否符合商品品质存在争议的，应当立即对有争议货物进行封存，交由双方共同指定的鉴定部门予以鉴定，如经鉴定属实的，由乙方进行退货或换货并承担鉴定费用，如经鉴定货物符合商品品质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并承担鉴定费。

2.3 数量：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称重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如乙方对甲方所提出数量短缺问题持有异议的，应当指派专人与甲方委托人共同予以清点。

3. 验收

3.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3.2 验收主体： 甲方

3.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3.4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3.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3.6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3.7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3.8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3.9 验收时间： 供应商供货完成之日组织验收；

4. 定价规则：猪肉类：以供货前一周松江地区三家及以上直营门店同种品牌猪肉零售价的平均值下浮 22% 的价格为准。

5. 送货时间：

5.1 乙方应保证每天上午 6 点或甲方规定的时间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如送菜迟到超过半小时，甲方可罚乙方当天总菜款的 5%。如乙方迟到是因为天气突变，交通瘫痪、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的，在不可抗力发生时间内及时通知甲方的，并共同拟定出应急预案，甲方不应当再予以扣款。

5.2 甲方认为部分货物存在质量或数量问题的，可就此部分货物依据本合同第二条与乙方协商处理，但不得因部分货物存在瑕疵而拒收其他无问题货物。如发生此类情况，乙方可 在送货单上注明后将无问题货物留于甲方处并视为已完成无问题货物的送货义务。

6. 合同价格、服务期限、付款方式

6.1 合同价格：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价格为项目预算，不作为最终结算价格，单价下浮率详见中标供应商报价明细表）

6.2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6.3 付款方式:

6.3.1 价格表每二周确认一次;

6.3.2 根据价格表经过下浮率计算后的单价和实际交付的食材数量(以验收后的清单凭证为准),按实结算;

6.3.3 甲方指定签收货物及发票的人员并书面盖章确认,乙方根据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的单据作为收货凭证和收取发票的凭证。

6.3.4 前三季度按季度支付,第四季度按月支付,乙方需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6.3.5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在指定平台(832平台)10%的预算份额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8. 甲方对乙方送菜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可依据其合理性及时改进。如乙方因拒绝甲方合理化建议而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中断与乙方的合作,乙方经改进后双方仍能继续合作的,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继续履行本协议。乙方承诺公平竞争、良性合作,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向乙方索取回扣、贿赂或存在有其他违反公平交易的违法行为的,乙方可单方面提出终止合作。经友好协商,本协议可提前终止,但任何一方意图终止合同须提前7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就终止后的交接事宜予以另行协商。

9. 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就乙方已交付的货物,甲方都应当按时付清全部货款。

10.

10.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持二份,均具同等效力。

10.2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有效

11. 本合同项下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商不成则由松江区人民法院诉讼管理双方争议。

12. 合同附件

12.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1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3.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14.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安全协议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条款规定。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订购食材,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国家、行业、企业相关安全规定和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抓好防火防爆、安全生产、食品中毒等事故的预防工作,确保不发生各类事故。

二、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管理,如:卫生、安全、消防、治安等进行监督,特别是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上述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配送品质、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安全设施有效情况、乙方的设备、器具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操作。

对因乙方未组织所属人员体检,携带传染性疾病上岗操作,导致甲方人员发生传染病事件,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制订相关安全管理制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悬挂于餐厅明显位置,并认真执行。同时对所属人员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食品安全卫生、消防、安全规章等安全知识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

3、乙方购置主、副食等食用品及调料制品必须保证其产品质量,严禁购置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特别肉类制品必须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卫生检疫证明,以备卫生检疫部门检查。

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出售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必须规范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严格按照甲方食品质量验收标准配置商品,不得掺杂使假。

5、乙方应认真落实防蚊、蝇、鼠害等安全措施，做好防疫工作，避免疾病，传染病的传播。

6、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识别活动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7、对乙方的储运、服务人员，乙方应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知识和职业健康安全的培训，保证储运、服务人员熟知在工作中，如因工作失误将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一旦污染事故发生，如何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

8、对于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必须密切配合。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安全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解决。如需另定附则，所有附则在法律上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二 原材料质量安全验收制度

《原材料质量安全验收制度》

- 1、验收粮、油时必须要求供方提供经国家食品卫生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出具的该批次批粮、油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 2、批量粮、油到货后，必须抽样打开包装仔细检查，要求供方产品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货物净重量须与外包装标明的重量一致，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产品。且生产日期不得超过最长保质期的三分之一。
 - 3、蔬菜类必须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色泽鲜亮，水分充足叶面饱满。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
 - 4、水果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无异味，无挤压、虫眼、过熟或欠熟，大小重量匀称等，表面无疤痕，果体光洁饱满。
 - 5、水产类须鲜活、无腐烂变质，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表面无鳞片、血迹、内脏清理彻底、无异味。
 - 6、肉类必须保证提供为当日生产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同时出具加盖政府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所鲜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注水，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 7、禽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注水、无羽毛、表皮无疤痕，大小匀称、肉质紧致，码放整齐。
 - 8、蛋类须新鲜，不超过三日以上产品，大小均匀，外壳无破裂，光洁饱满的产品，周转箱堆放。
 - 9、散装干货类物品、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不掺假、不过期、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无霉变，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
 - 10、定量包装调味品及小食品、牛奶须保证品牌、品种、规格完全符合用餐要求，内外包装规格与标注相符，是符合国家食品行业规定的正规产品，出厂日期到收货日期间隔时间不得超出商品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一，商品包装须有合格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生产许可标识。
- 包 2 合同模板：

2026 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件二）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为规范甲方餐厅原料进货渠道,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合规经营,良性合作的原则,乙方愿意为甲方餐厅提供食材及配送服务。为此,双方订立合同:

1. 食材订购及配送

1. 1 甲方每天向乙方订购的蔬菜类、水果类及豆制品,必须提前一天以书面或(微信或其他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说明清楚订购的品名、品牌、需求数量、送菜时间和特殊要求等,乙方要按甲方订购的要求送货。

1. 2 肉禽蛋类由甲方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微信或其他方式)告知肉禽蛋类需求计划,乙方须在当日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必要调整。

1. 3 水产类配送方式同肉禽蛋类配送方式相同。

1. 4 干货、调味品类、米、面、食用油等甲方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微信或其他方式)告知乙方,乙方须在2日内书面(微信或其他方式)告知甲方准备情况,每周根据需要配送当周产品。

1. 5 乙方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甲方同意可以修改订单。

1. 6 甲方要求的临时紧急配送(含任何斤两的配送需求)乙方均需无条件执行。

2. 乙方保证按照以下要求提供农副产品配送服务:

2.1 质量：

- (1) 米面类必需质量检验合格且生产日期为保质期的前 1/3 内的产品。
- (2) 牛羊肉品质保证，不得以病、死、变质等充当。
- (3) 冷冻预包装类生产日期须为保质期的前 1/3 内。
- (4) 新鲜活杀类为保质期内的最新日期。
- (5)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
- (6) 豆制品包括豆腐、豆皮、豆腐干等，须保证产品品质及生产日期的新鲜。
- (7) 鸡鸭鹅等蛋类，面粉油盐酱醋等各类常用调味品以及各类常见干货制品生产日期须为保质期的前 1/3 内。
- (8) 水果类应为各种应季新鲜水果，绿色无公害。
- (9) 奶制品保质最新日期。

2.2 甲方收货时应当对产品进行查验，如认为货物不符合质量品种，应当在收货当日内提出，经乙方确认后，可予以退货或换货。逾期视为甲方接受乙方送交的货物。库存类商品（大米、冻品类），如发现有非甲方库存不当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经乙方确认后，可予以退货或换货。如甲、乙双方对货物是否符合商品品质存在争议的，应当立即对有争议货物进行封存，交由双方共同指定的鉴定部门予以鉴定，如经鉴定属实的，由乙方进行退货或换货并承担鉴定费用，如经鉴定货物符合商品品质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并承担鉴定费。

2.3 数量：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称重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如乙方对甲方所提出数量短缺问题持有异议的，应当指派专人与甲方委托人共同予以清点。

3. 验收

3.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3.2 验收主体： 甲方

3.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3.4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3.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3.6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3.7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3.8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3.9 验收时间： 供应商供货完成之日组织验收；

4. 定价规则：

4.1 蔬菜价格表每周确认一次，淡水产、禽类、水果价格表每两周确认一次，冻品价格表每一个月确认一次。

4.2 其他类：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政务公开-服务公开-价格监管动态”内发布的松江区四家农贸市场和超市在供货前一周的相同品种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下浮 15% 的价格，或甲方依法确定的价格为准。若无法定价的货品，则参考上海市农产品统一批发价格或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市场价格，中标供应商须承诺所报价格为真实市场价或低于市场价。乙方结收账款时，双方应严格按照定价表上的价格予以结算。

5. 送货时间：

5.1 乙方应保证每天上午 6 点或甲方规定的时间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如送菜迟到超过半小时，甲方可罚乙方当天总菜款的 5%。如乙方迟到是因为天气突变，交通瘫痪、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的，在不可抗力发生时间内及时通知甲方的，并共同拟定出应急预案，甲方不应当再予以扣款。

5.2 甲方认为部分货物存在质量或数量问题的，可就此部分货物依据本合同第二条与乙方协商处理，但不得因部分货物存在瑕疵而拒收其他无问题货物。如发生此类情况，乙方可在送货单上注明后将无问题货物留于甲方处并视为已完成无问题货物的送货义务。

6. 合同价格、服务期限、付款方式

6.1 合同价格：【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价格为项目预算，不作为最终结算价格，单价下浮率详见中标供应商报价明细表）

6.2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6.3 付款方式：

6.3.1 价格表每二周确认一次；

6.3.2 根据价格表经过下浮率计算后的单价和实际交付的食材数量（以验收后的清单凭证为准），按实结算；

6.3.3 甲方指定签收货物及发票的人员并书面盖章确认，乙方根据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的单据作为收货凭证和收取发票的凭证。

6.3.4 乙方与甲方按月结算，需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6.3.5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在指定平台（832 平台）10% 的预算份额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8. 甲方对乙方送菜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可依据其合理性及时改进。如乙方因拒绝甲方合理化建议而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中断与乙方的合作，乙方经改进后双方仍能继续合作的，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继续履行本协议。乙方承诺公平竞争、良性合作，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向乙方索取回扣、贿赂或存在有其他违反公平交易的

违法行为的，乙方可单方面提出终止合作。经友好协商，本协议可提前终止，但任何一方意图终止合同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就终止后的交接事宜予以另行协商。

9. 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就乙方已交付的货物，甲方都应当按时付清全部货款。

10.

10.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持二份，均具同等效力。

10.2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有效

11. 本合同项下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商不成则由松江区人民法院诉讼管理双方争议。

12. 合同附件

12.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1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3.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14.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安全协议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条款规定。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订购食材,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国家、行业、企业相关安全规定和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抓好防火防爆、安全生产、食品中毒等事故的预防工作,确保不发生各类事故。

二、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管理,如:卫生、安全、消防、治安等进行监督,特别是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上述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配送品质、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安全设施有效情况、乙方的设备、器具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证,并按照有效期限及时审验。

2、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操作。

对因乙方未组织所属人员体检,携带传染性疾病上岗操作,导致甲方人员发生传染病事件,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制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悬挂于餐厅明显位置,并认真执行。同时对所属人员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食品安全卫生、消防、安全规章等安全知识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

4、乙方购置主、副食等食用品及调料制品必须保证其产品质量,严禁购置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特别肉类制品必须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卫生检疫证明,以备卫生检疫部门检查。

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出售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必须规范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严格按照甲方食品质量验收标准配置商品，不得掺杂使假。

6、乙方应认真落实防蚊、蝇、鼠害等安全措施，做好防疫工作，避免疾病，传染病的传播。

7、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识别活动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8、对乙方的储运、服务人员，乙方应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知识和职业健康安全的培训，保证储运、服务人员熟知在工作中，如因工作失误将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一旦污染事故发生，如何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

9、对于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必须密切配合。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安全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解决。如需另定附则，所有附则在法律上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二

《原材料质量安全验收制度》

- 1、验收粮、油时必须要求供方提供经国家食品卫生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出具的该批次批粮、油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 2、批量粮、油到货后，必须抽样打开包装仔细检查，要求供方产品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货物净重量须与外包装标明的重量一致，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产品。且生产日期不得超过最长保质期的三分之一。
 - 3、蔬菜类必须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色泽鲜亮，水分充足叶面饱满。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
 - 4、水果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无异味，无挤压、虫眼、过熟或欠熟，大小重量匀称等，表面无疤痕，果体光洁饱满。
 - 5、水产类须鲜活、无腐烂变质，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表面无鳞片、血迹、内脏清理彻底、无异味。
 - 6、肉类必须保证提供为当日生产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同时出具加盖政府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所鲜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注水，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 7、禽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注水、无羽毛、表皮无疤痕，大小匀称、肉质紧致，码放整齐。
 - 8、蛋类须新鲜，不超过三日以上产品，大小均匀，外壳无破裂，光洁饱满的产品，周转箱堆放。
 - 9、散装干货类物品、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不掺假、不过期、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无霉变，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
 - 10、定量包装调味品及小食品、牛奶须保证品牌、品种、规格完全符合用餐要求，内外包装规格与标注相符，是符合国家食品行业规定的正规产品，出厂日期到收货日期间隔时间不得超出商品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一，商品包装须有合格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生产许可标识。
- 包 3 合同模板：

2026 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件三）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为规范甲方餐厅原料进货渠道,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合规经营,良性合作的原则,乙方愿意为甲方餐厅提供食材及配送服务。为此,双方订立合同:

1. 食材订购及配送

1. 1 甲方每天向乙方订购的蔬菜类、水果类及豆制品,必须提前一天以书面或(微信或其他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说明清楚订购的品名、品牌、需求数量、送菜时间和特殊要求等,乙方要按甲方订购的要求送货。

1. 2 肉禽蛋类由甲方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微信或其他方式)告知肉禽蛋类需求计划,乙方须在当日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必要调整。

1. 3 水产类配送方式同肉禽蛋类配送方式相同。

1. 4 干货、调味品类、米、面、食用油等甲方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微信或其他方式)告知乙方,乙方须在2日内书面(微信或其他方式)告知甲方准备情况,每周根据需要配送当周产品。

1. 5 乙方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甲方同意可以修改订单。

1. 6 甲方要求的临时紧急配送(含任何斤两的配送需求)乙方均需无条件执行。

2. 乙方保证按照以下要求提供农副产品配送服务:

2.1 质量：

- (1) 米面类必需质量检验合格且生产日期为保质期的前 1/3 内的产品。
- (2) 牛羊肉品质保证，不得以病、死、变质等充当。
- (3) 冷冻预包装类生产日期须为保质期的前 1/3 内。
- (4) 新鲜活杀类为保质期内的最新日期。
- (5)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
- (6) 豆制品包括豆腐、豆皮、豆腐干等，须保证产品品质及生产日期的新鲜。
- (7) 鸡鸭鹅等蛋类，面粉油盐酱醋等各类常用调味品以及各类常见干货制品生产日期须为保质期的前 1/3 内。
- (8) 水果类应为各种应季新鲜水果，绿色无公害。
- (9) 奶制品保质最新日期。

2.2 甲方收货时应当对产品进行查验，如认为货物不符合质量品种，应当在收货当日内提出，经乙方确认后，可予以退货或换货。逾期视为甲方接受乙方送交的货物。库存类商品（大米、冻品类），如发现有非甲方库存不当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经乙方确认后，可予以退货或换货。如甲、乙双方对货物是否符合商品品质存在争议的，应当立即对有争议货物进行封存，交由双方共同指定的鉴定部门予以鉴定，如经鉴定属实的，由乙方进行退货或换货并承担鉴定费用，如经鉴定货物符合商品品质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并承担鉴定费。

2.3 数量：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称重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如乙方对甲方所提出数量短缺问题持有异议的，应当指派专人与甲方委托人共同予以清点。

3. 验收

3.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3.2 验收主体： 甲方

3.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3.4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3.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3.6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3.7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3.8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3.9 验收时间： 供应商供货完成之日组织验收；

4. 定价规则：

4.1 蔬菜价格表每周确认一次，淡水产、禽类、水果价格表每两周确认一次，冻品价格表每一个月确认一次。

4.2 其他类：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政务公开-服务公开-价格监管动态”内发布的松江区四家农贸市场和超市在供货前一周的相同品种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下浮 15% 的价格，或甲方依法确定的价格为准。若无法定价的货品，则参考上海市农产品统一批发价格或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市场价格，中标供应商须承诺所报价格为真实市场价或低于市场价。乙方结收账款时，双方应严格按照定价表上的价格予以结算。

5. 送货时间：

5.1 乙方应保证每天上午 6 点或甲方规定的时间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如送菜迟到超过半小时，甲方可罚乙方当天总菜款的 5%。如乙方迟到是因为天气突变，交通瘫痪、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的，在不可抗力发生时间内及时通知甲方的，并共同拟定出应急预案，甲方不应当再予以扣款。

5.2 甲方认为部分货物存在质量或数量问题的，可就此部分货物依据本合同第二条与乙方协商处理，但不得因部分货物存在瑕疵而拒收其他无问题货物。如发生此类情况，乙方可在送货单上注明后将无问题货物留于甲方处并视为已完成无问题货物的送货义务。

6. 合同价格、服务期限、付款方式

6.1 合同价格：【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价格为项目预算，不作为最终结算价格，单价下浮率详见中标供应商报价明细表）

6.2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6.3 付款方式：

6.3.1 价格表每二周确认一次；

6.3.2 根据价格表经过下浮率计算后的单价和实际交付的食材数量（以验收后的清单凭证为准），按实结算；

6.3.3 甲方指定签收货物及发票的人员并书面盖章确认，乙方根据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的单据作为收货凭证和收取发票的凭证。

6.3.4 前三季度按季度支付，第四季度按月支付，乙方需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6.3.5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在指定平台（832 平台）10%的预算份额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8. 甲方对乙方送菜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可依据其合理性及时改进。如乙方因拒绝甲方合理化建议而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中断与乙方的合作，乙方经改进后双方仍能继续合作的，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继续履行本协议。乙方承诺公平竞争、良性合作，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向乙方索取回扣、贿赂或存在有其他违反公平交易的

违法行为的，乙方可单方面提出终止合作。经友好协商，本协议可提前终止，但任何一方意图终止合同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就终止后的交接事宜予以另行协商。

9. 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就乙方已交付的货物，甲方都应当按时付清全部货款。

10.

10.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持二份，均具同等效力。

10.2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有效

11. 本合同项下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商不成则由松江区人民法院诉讼管理双方争议。

12. 合同附件

12.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1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3.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14.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安全协议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条款规定。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订购食材,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国家、行业、企业相关安全规定和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抓好防火防爆、安全生产、食品中毒等事故的预防工作,确保不发生各类事故。

二、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管理,如:卫生、安全、消防、治安等进行监督,特别是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上述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配送品质、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安全设施有效情况、乙方的设备、器具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证,并按照有效期限及时审验。

2、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操作。

对因乙方未组织所属人员体检,携带传染性疾病上岗操作,导致甲方人员发生传染病事件,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制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悬挂于餐厅明显位置,并认真执行。同时对所属人员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食品安全卫生、消防、安全规章等安全知识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

4、乙方购置主、副食等食用品及调料制品必须保证其产品质量,严禁购置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特别肉类制品必须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卫生检疫证明,以备卫生检疫部门检查。

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出售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必须规范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严格按照甲方食品质量验收标准配置商品，不得掺杂使假。

6、乙方应认真落实防蚊、蝇、鼠害等安全措施，做好防疫工作，避免疾病，传染病的传播。

7、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识别活动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8、对乙方的储运、服务人员，乙方应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知识和职业健康安全的培训，保证储运、服务人员熟知在工作中，如因工作失误将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一旦污染事故发生，如何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

9、对于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必须密切配合。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安全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解决。如需另定附则，所有附则在法律上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二

《原材料质量安全验收制度》

- 1、验收粮、油时必须要求供方提供经国家食品卫生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出具的该批次批粮、油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 2、批量粮、油到货后，必须抽样打开包装仔细检查，要求供方产品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货物净重量须与外包装标明的重量一致，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产品。且生产日期不得超过最长保质期的三分之一。
 - 3、蔬菜类必须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色泽鲜亮，水分充足叶面饱满。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
 - 4、水果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无异味，无挤压、虫眼、过熟或欠熟，大小重量匀称等，表面无疤痕，果体光洁饱满。
 - 5、水产类须鲜活、无腐烂变质，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表面无鳞片、血迹、内脏清理彻底、无异味。
 - 6、肉类必须保证提供为当日生产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同时出具加盖政府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所鲜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注水，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 7、禽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注水、无羽毛、表皮无疤痕，大小匀称、肉质紧致，码放整齐。
 - 8、蛋类须新鲜，不超过三日以上产品，大小均匀，外壳无破裂，光洁饱满的产品，周转箱堆放。
 - 9、散装干货类物品、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不掺假、不过期、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无霉变，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
 - 10、定量包装调味品及小食品、牛奶须保证品牌、品种、规格完全符合用餐要求，内外包装规格与标注相符，是符合国家食品行业规定的正规产品，出厂日期到收货日期间隔时间不得超出商品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一，商品包装须有合格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生产许可标识。
- 包 4 合同模板：

2026 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件四）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为规范甲方餐厅原料进货渠道,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合规经营,良性合作的原则,乙方愿意为甲方餐厅提供食材及配送服务。为此,双方订立合同:

1. 食材订购及配送

1. 1 甲方每天向乙方订购的蔬菜类、水果类及豆制品,必须提前一天以书面或(微信或其他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说明清楚订购的品名、品牌、需求数量、送菜时间和特殊要求等,乙方要按甲方订购的要求送货。

1. 2 肉禽蛋类由甲方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微信或其他方式)告知肉禽蛋类需求计划,乙方须在当日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必要调整。

1. 3 水产类配送方式同肉禽蛋类配送方式相同。

1. 4 干货、调味品类、米、面、食用油等甲方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微信或其他方式)告知乙方,乙方须在2日内书面(微信或其他方式)告知甲方准备情况,每周根据需要配送当周产品。

1. 5 乙方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甲方同意可以修改订单。

1. 6 甲方要求的临时紧急配送(含任何斤两的配送需求)乙方均需无条件执行。

2. 乙方保证按照以下要求提供农副产品配送服务:

2.1 质量：

- (1) 猪肉食材品质保证，不得以病、死、变质等充当。
- (2) 米面类必需质量检验合格且生产日期为保质期的前 1/3 内的产品。
- (3) 牛羊肉品质保证，不得以病、死、变质等充当。
- (4) 冷冻预包装类生产日期须为保质期的前 1/3 内。
- (5) 新鲜活杀类为保质期内的最新日期。
- (6)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
- (7) 豆制品包括豆腐、豆皮、豆腐干等，须保证产品品质及生产日期的新鲜。
- (8) 鸡鸭鹅等蛋类，面粉油盐酱醋等各类常用调味品以及各类常见干货制品生产日期须为保质期的前 1/3 内。
- (9) 水果类应为各种应季新鲜水果，绿色无公害。
- (10) 奶制品保质最新日期。

2.2 甲方收货时应当对产品进行查验，如认为货物不符合质量品种，应当在收货当日内提出，经乙方确认后，可予以退货或换货。逾期视为甲方接受乙方送交的货物。库存类商品（大米、冻品类），如发现有非甲方库存不当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经乙方确认后，可予以退货或换货。如甲、乙双方对货物是否符合商品品质存在争议的，应当立即对有争议货物进行封存，交由双方共同指定的鉴定部门予以鉴定，如经鉴定属实的，由乙方进行退货或换货并承担鉴定费用，如经鉴定货物符合商品品质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并承担鉴定费。

2.3 数量：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称重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如乙方对甲方所提出数量短缺问题持有异议的，应当指派专人与甲方委托人共同予以清点。

3. 验收

3.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3.2 验收主体： 甲方

3.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3.4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3.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3.6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3.7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3.8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3.9 验收时间： 供应商供货完成之日组织验收；

4. 定价规则：

4.1 蔬菜价格表每周确认一次，淡水产、禽类、水果价格表每两周确认一次，冻品价格表每一个月确认一次。

4.2 猪肉类：以供货前一周松江地区三家及以上直营门店同种品牌猪肉零售价的平均值下浮 22% 的价格为准。

4.3 其他类：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政务公开-服务公开-价格监管动态”内发布的松江区四家农贸市场和超市在供货前一周的相同品种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下浮 15% 的价格，或甲方依法确定的价格为准。若无法定价的货品，则参考上海市农产品统一批发价格或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市场价格，中标供应商须承诺所报价格为真实市场价或低于市场价。乙方结收账款时，双方应严格按照定价表上的价格予以结算。

5. 送货时间：

5.1 乙方应保证每天上午 6 点或甲方规定的时间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如送菜迟到超过半小时，甲方可罚乙方当天总菜款的 5%。如乙方迟到是因为天气突变，交通瘫痪、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的，在不可抗力发生时间内及时通知甲方的，并共同拟定出应急预案，甲方不应当再予以扣款。

5.2 甲方认为部分货物存在质量或数量问题的，可就此部分货物依据本合同第二条与乙方协商处理，但不得因部分货物存在瑕疵而拒收其他无问题货物。如发生此类情况，乙方可在送货单上注明后将无问题货物留于甲方处并视为已完成无问题货物的送货义务。

6. 合同价格、服务期限、付款方式

6.1 合同价格：【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价格为项目预算，不作为最终结算价格，单价下浮率详见中标供应商报价明细表)

6.2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6.3 付款方式：

6.3.1 价格表每二周确认一次；

6.3.2 根据价格表经过下浮率计算后的单价和实际交付的食材数量（以验收后的清单凭证为准），按实结算；

6.3.3 甲方指定签收货物及发票的人员并书面盖章确认，乙方根据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的单据作为收货凭证和收取发票的凭证。

6.3.4 乙方与甲方按月结算，需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6.3.5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在指定平台（832 平台）10% 的预算份额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8. 甲方对乙方送菜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可依据其合理性及时改进。如乙方因拒绝甲方合理化建议而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中断与乙方的合作，乙方经改进后

双方仍能继续合作的，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继续履行本协议。乙方承诺公平竞争、良性合作，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向乙方索取回扣、贿赂或存在有其他违反公平交易的违法行为的，乙方可单方面提出终止合作。经友好协商，本协议可提前终止，但任何一方意图终止合同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就终止后的交接事宜予以另行协商。

9. 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就乙方已交付的货物，甲方都应当按时付清全部货款。

10.

10.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持二份，均具同等效力。

10.2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有效

11. 本合同项下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商不成则由松江区人民法院诉讼管理双方争议。

12. 合同附件

12.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1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3.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14.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安全协议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条款规定。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订购食材,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国家、行业、企业相关安全规定和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抓好防火防爆、安全生产、食品中毒等事故的预防工作,确保不发生各类事故。

二、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管理,如:卫生、安全、消防、治安等进行监督,特别是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上述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配送品质、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安全设施有效情况、乙方的设备、器具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证,并按照有效期限及时审验。

2、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操作。

对因乙方未组织所属人员体检,携带传染性疾病上岗操作,导致甲方人员发生传染病事件,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制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悬挂于餐厅明显位置,并认真执行。同时对所属人员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食品安全卫生、消防、安全规章等安全知识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

4、乙方购置主、副食等食用品及调料制品必须保证其产品质量,严禁购置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特别肉类制品必须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卫生检疫证明,以备卫生检疫部门检查。

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出售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必须规范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严格按照甲方食品质量验收标准配置商品，不得掺杂使假。

6、乙方应认真落实防蚊、蝇、鼠害等安全措施，做好防疫工作，避免疾病，传染病的传播。

7、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识别活动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8、对乙方的储运、服务人员，乙方应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知识和职业健康安全的培训，保证储运、服务人员熟知在工作中，如因工作失误将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一旦污染事故发生，如何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

9、对于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必须密切配合。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安全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解决。如需另定附则，所有附则在法律上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二

《原材料质量安全验收制度》

- 1、验收粮、油时必须要求供方提供经国家食品卫生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出具的该批次批粮、油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 2、批量粮、油到货后，必须抽样打开包装仔细检查，要求供方产品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货物净重量须与外包装标明的重量一致，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产品。且生产日期不得超过最长保质期的三分之一。
- 3、蔬菜类必须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色泽鲜亮，水分充足叶面饱满。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
- 4、水果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无异味，无挤压、虫眼、过熟或欠熟，大小重量匀称等，表面无疤痕，果体光洁饱满。
- 5、水产类须鲜活、无腐烂变质，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表面无鳞片、血迹、内脏清理彻底、无异味。
- 6、肉类必须保证提供为当日生产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同时出具加盖政府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所鲜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注水，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 7、禽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注水、无羽毛、表皮无疤痕，大小匀称、肉质紧致，码放整齐。
- 8、蛋类须新鲜，不超过三日以上产品，大小均匀，外壳无破裂，光洁饱满的产品，周转箱堆放。
- 9、散装干货类物品、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不掺假、不过期、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无霉变，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
- 10、定量包装调味品及小食品、牛奶须保证品牌、品种、规格完全符合用餐要求，内外包装规格与标注相符，是符合国家食品行业规定的正规产品，出厂日期到收货日期间隔时间不得超出商品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一，商品包装须有合格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生产许可标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 本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文件的, 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 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 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本项目采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采购活动, 所有有关采购活动均应在网上操作进行, 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与电子平台不一致的, 以招投标系统网上显示为准。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单位为独立（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6 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 2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 3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 4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026 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包 1

1	2	3	4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 (元)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人民币小写: 3250000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伍万元整		猪肉类: 以供货前一周松江地区三家及以上直营门店同种品牌猪肉零售价的平均值下浮 22% 的价格为准。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保留到整数位。
- (2) 投标总价应包含人员工资福利(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管理费、场地及工具设备的使用、各种保险费用、服装费、各类培训费、零星加班费和因各种原因产生的补偿金等。
- (3) 投标总价须包含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4) 投标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及要求的相关伴随服务的全部费用。
- (5) 为便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 所有供应商的金额请填写对应包件最高限价金额, 此金额仅为便于上海政府采购网评审而设, 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最终结算按本表“备注”的要求执行。
- (6)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2026 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包 2

1	2	3	4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 (元)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人民币小写: 8800000 人民币大写: 捌佰捌拾 万元整		其他类: 以上海市发改委 网站内“政委公开-服务 公开-价格监管动态”内 发布的松江区四家农贸 市场和超市在供货前一 周的相同品种产品价格 的平均价(去掉一个最低 价)为基准价, 下浮 15% 的价格, 或采购人依法确 定的价格为准。若无法定 价的货品, 则参考上海市 农产品统一批发价格或 采购人提供的市场价格。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保留到整数位。
- (2) 投标总价应包含人员工资福利(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管理费、场地及工具设备的使用、各种保险费用、服装费、各类培训费、零星加班费和因各种原因产生的补偿金等。
- (3) 投标总价须包含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4) 投标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及要求的相关伴随服务的全部费用。
- (5) 为便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 所有供应商的金额请填写对应包件最高限价金额, 此金额仅为便于上海政府采购网评审而设, 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最终结算按本表“备注”的要求执行。
- (6)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2026 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包 3

1	2	3	4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 (元)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人民币小写：1200000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 万元整		其他类：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政委公开-服务公开-价格监管动态”内发布的松江区四家农贸市场和超市在供货前一周的相同品种产品价格的平均价（去掉一个最低价）为基准价，下浮 15% 的价格，或采购人依法确定的价格为准。若无法定价的货品，则参考上海市农产品统一批发价格或采购人提供的市场价格。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2) 投标总价应包含人员工资福利（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管理费、场地及工具设备的使用、各种保险费用、服装费、各类培训费、零星加班费和因各种原因产生的补偿金等。
- (3) 投标总价须包含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4) 投标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及要求的相关伴随服务的全部费用。
- (5) 为便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所有供应商的金额请填写对应包件最高限价金额，此金额仅为便于上海政府采购网评审而设，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按本表“备注”的要求执行。
- (6)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2026 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包 4

1	2	3	4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 (元)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人民币小写: 6120000 人民币大写: 陆佰壹拾 贰万元整		猪肉类: 以供货前一周松江地区三家及以上直营门店同种品牌猪肉零售价的平均值下浮 22% 的价格为准。 其他类: 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政委公开-服务公开-价格监管动态”内发布的松江区四家农贸市场和超市在供货前一周的相同品种产品价格的平均价(去掉一个最低价)为基准价, 下浮 15% 的价格, 或采购人依法确定的价格为准。 若无法定价的货品, 则参考上海市农产品统一批发价格或采购人提供的市场价格。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保留到整数位。
- (2) 投标总价应包含人员工资福利(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管理费、场地及工具设备的使用、各种保险费用、服装费、各类培训费、零星加班费和因各种原因产生的补偿金等。
- (3) 投标总价须包含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4) 投标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及要求的相关伴随服务的全部费用。
- (5) 为便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 所有供应商的金额请填写对应包件最高限价金额, 此金额仅为便于上海政府采购网评审而设, 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最终结算按本表“备注”的要求执行。
- (6)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4、服务装备及工作用品明细表（按项目情况填写）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装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响应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	------	-----------------------	--------------

资格性审查:

1	法定基本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4.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为中小微型企业。</p>		
2	供应商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3	企业证照条件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证明材料		
4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5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格式;</p> <p>(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所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并签字盖章齐全；要求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授权代表亲笔签名，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章，要求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应按要求亲笔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盖投标专用章等无效；</p>		
---	-----------------	---	--	--

		(3)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按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按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不允许出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不得有所述情形。		
5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报价主要内容未缺项漏项;		
6	废标的其它条件	(1) 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7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9	其他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包括但不仅限于: (1) 合同履约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付款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及货物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3、供应食材品种目录

序号	名称	来源方式(自有或市场批发或收购等)	加工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供应商可提供的产品种类清单，请按照项目内容细化，逐项填表。如表栏格式不够可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包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的2026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件一（猪肉）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猪肉，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如有不同猪肉生产商的可在此行填写，如有多个生产商的以此类推），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2 包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的2026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件二（米面类、牛羊肉、水产、农副食品、调味品、水果、酸奶等）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米面类，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牛羊肉，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水产，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农副食品，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调味品，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水果，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酸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以上类目中有不同生产商的可在此行填写，如有多个生产商的以此类推），属于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3 包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的2026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件三（米面类、牛羊肉、水产、农副食品、调味品、水果、酸奶等）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米面类，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牛羊肉，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水产，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农副食品，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调味品，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水果，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酸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以上类目中有不同生产商的可在此行填写，如有多个生产商的以此类推），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4 包件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的 2026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件四（猪肉、米面类、牛羊肉、水产、农副食品、调味品、水果、酸奶等）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猪肉，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米面类，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牛羊肉，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水产，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农副食品，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调味品，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水果，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酸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以上类目中有不同生产商的可在此行填写，如有多个生产商的以此类推），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6、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9、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日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名称（签字）

10、关于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 平台”）采购承诺书

各潜在供应商：

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4 月 24 日《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22〕273 号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本项目采购人将预留预算金额 10% 的份额比例委托中标供应商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 平台”）采购，并及时在线支付货款。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增加—关于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 平台”）采购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下格式。

关于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 平台”）采购承诺书
致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若我司中标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后，我司一定响应政策号召，遵守采购文件中的约定，同意采购人将预留预算金额 10% 的份额比例委托我司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 平台”）采购，并及时在线支付货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